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7年12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77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資歷頒授者進行覆審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以下簡稱為“營辦者”）以下營辦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所開辦的《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課程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Customer Servic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Conversation) (Part-time) 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Customer Service in Property Management (Conversation) (Part-time) 物業管理客戶服務英語（會話）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物業及設施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0.75 學時（包括 2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請參閱附錄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b>建議</b>
再培訓局向營辦者索取口試的語音評核樣本作為學員達致課程學習成果的其中一個監測方法。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否維持其能力以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

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改善客戶服務的英語會話及提升日常在工作崗位上與客戶溝通的能力

#### 4.2 擬定學習成效

- 以簡單英語自我介紹及作一般應對；
- 以簡單英語與客戶作日常溝通；
- 以簡單英語應付查詢；及
- 以簡單英語接受及記錄投訴。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單元	資歷學分
(一) 技能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服務對象認識</li><li>● 物業管理行業常用英語會話</li></ul>	
(二) 期末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口試</li></ul>	
<b>總計</b>	<b>3</b>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及
- 於持續評核及期末考試合共考獲及格分數 (總分數的 70%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現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從業員；或
- 有意轉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工作、中三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的人士；或
- 有意轉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工作、小六學歷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人士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http://www.hkqf.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135/201711C2.6

##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kong (ERB)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再培訓）</p>	<p>(a) Blk A-D, 4/F, Kwong Fai Building, 7-9 Kwong Fai Circuit, Kwai Hing 葵興光輝圍 7-9 號光輝大廈 4 樓 A-D 室</p> <p>(b) Unit 606-608, 6/F and Unit 1405, 14/F, Rightful Centre, 12 Tak Hing Stree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德興街 12 號興富中心 6 樓 606-608 室及 14 樓 1405 室</p> <p>(c) Room 207, 208, 405, Grace Lutheran Church &amp; 5/F, Fung Yat Social Service Complex, 364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盛圍 364 號馮鎰社會服務大樓五樓及天恩堂 207、208、405 室</p> <p>(d) 5/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5 字樓</p> <p>(e) Unit 705, Millennium Trade Centre, 56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新界葵涌葵昌路 56 號貿易之都 7 樓 05 室</p> <p>(f) Flat J, K, L, 7/F, MG Tower, 13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觀塘海濱道 133 號萬兆豐中心 7 樓 J、K、L 室</p> <p>(g) 3/F, Kam Fai Building, 128-132 Yee Kuk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醫局街 128-132 號金輝樓 3 字樓</p>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p>(h) 4/F, Saiwanho Building, 46-56 Sai Wan Ho Street, Hong Kong 香港西灣河街 46-56 號西灣河大廈 4 樓</p> <p>(i) G/F, 15 Tsing Yin Street,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青賢街 15 號地下</p> <p>(j) 3/F, Yat Sun Building, 5 Yat San Street,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日新街 5 號日新大廈 3 字樓</p>



評審局報告編號：17/164